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40/15-16(06)號文件

檔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6年2月1日的會議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周年預算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提供背景資料，載述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運作提供撥款及審議證監會周年預算的安排，並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在討論證監會由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這5個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時，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

#### 背景

##### 成立、規管目標及組織架構

2. 在1987年股災後，證監會於1989年根據當時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稱"《證監會條例》")成立，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2002年，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綜合及更新10條包括《證監會條例》在內的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開始實施。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如下：

- (a)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 (b) 提高公眾對金融服務的了解，包括對證券期貨業的作業及運作的了解；
- (c)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d)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e)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f)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監會董事局的成員人數不得少於8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sup>1</sup>。董事局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委任。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局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截至2015年3月31日，證監會的實際職員人數為793人<sup>2</sup>，當中包括608名專業人員及185名支援人員。**附錄I**載錄證監會截至2015年3月的組織架構圖。

#### 財務安排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4條訂明，政府須將立法會撥予證監會的款項支付證監會作為經費。實際上，自1993-1994年度以來，證監會一直自負盈虧，其經費來自向投資者徵收的交易徵費及向市場中介人收取的費用及收費，因此由該年度起，證監會一直沒有向立法會要求任何撥款。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條訂明，證監會須在每年12月31日前，將下一個財政年度<sup>3</sup>的收支預算呈交行政長官批准。批准證監會預算的權力在1995年轉授予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3)條，財政司司長須安排將已依據第13(2)條批准的預算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5(3)條，證監會須把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所從事事務的報告(即年報)送交財政司司長，而財政司司長亦須安排把該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過去5年，證監會每年的核准預算和年報分別於5月及6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

---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就董事局的組成訂定條文。

<sup>2</sup> 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預算內的預算職位數目為852。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1)條訂明，證監會的財政年度由4月1日開始。

覽<sup>4</sup>。根據慣例，證監會及政府當局會在每年2月或3月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下一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及擬推行的主要措施。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如證監會的儲備金在扣除折舊及所有準備金後，為數超逾某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下稱"儲備金門檻")，而證監會沒有未清償債項，則證監會可諮詢財政司司長，以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條減低徵費率<sup>5</sup>。

##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8.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分別於2011年3月7日及28日、2012年2月6日及3月2日、2013年2月4日、2014年2月7日和2015年2月2日的會議上<sup>6</sup>，討論證監會2011-2012至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儲備金、徵費及發牌費用

9. 在討論證監會由2011-2012至2013-2014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委員察悉，證監會繼續持有龐大儲備金，遠多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所訂的儲備金門檻。委員促請證監會考慮豁免或調低向市場人士收取的徵費及費用，亦有委員建議證監會檢討其儲備金的調撥情況。

10. 關於交易徵費，證監會表示，法例並無硬性規定當儲備金金額超逾儲備金門檻時即須調整徵費率，證監會將會因應相關的情況更改徵費率。證監會曾於2006年12月將徵費率下調20%，其後於2010年10月將徵費率進一步下調25%<sup>7</sup>。至於發牌費

---

<sup>4</sup> 證監會的核准預算分別於2011年5月25日、2012年5月23日、2013年5月22日、2014年5月28日及2015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證監會的年報分別於2011年6月8日、2012年6月27日、2013年6月26日、2014年6月25日及2015年6月1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sup>5</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4(1)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的人，須就證券或期貨合約買賣向證監會支付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指明。該命令須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sup>6</sup> 財經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3月7日及28日舉行兩次會議，以討論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委員會亦於2012年2月6日及3月2日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證監會2012-2013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

<sup>7</sup> 在《2010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制定後，新訂的徵費率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

用<sup>8</sup>方面，證監會表示，該會採取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該會曾於2009年4月1日起，給予為期一年的牌照年費豁免。

11. 在2012年2月6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議案，對證監會2012-2013財政年度建議預算表示非常不滿，要求證監會重新提出預算給事務委員會省覽，然後才呈交財政司司長批准。證監會於2012年3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2012-2013財政年度經修訂建議預算，當中包括由2012年4月1日開始，給予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並將徵費率維持不變。

12. 在2012年3月2日舉行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鑒於證監會的儲備金已超逾儲備金門檻，證監會若不就減低徵費諮詢財政司司長，會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應委員要求提供文件，說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下關於徵費諮詢機制的事宜，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儲備金的使用施加的限制(如有)<sup>9</sup>。法律事務部認為，證監會如建議減低徵費時，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須諮詢財政司司長的規定才會適用。

13. 委員在討論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通過議案，要求證監會減低徵費。委員認為牌費豁免只惠及持牌中介人，但徵費是由投資者繳付，證監會不應以牌費豁免為理由拒絕考慮減低徵費率。亦有委員認為，減低徵費率可減省投資者的投資成本，促進證券公司(尤其是中小型證券商)的商機。為釋除委員疑慮，證監會承諾於2013年年底前，進一步全面檢討其財政狀況，亦承諾會審視建議，給予更多直接財政資助以幫助投資者及中介人，包括給予投資者教育中心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撥款。

14. 在2014年2月7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證監會於2014-2015財政年度建議預算中，建議將徵費率下調10%<sup>10</sup>，並由2014年4月1日起延長牌照年費寬免期兩年。委員歡迎證監會提出的建議，但部分委員認為，證監會尚有空間將徵費率進一步調減，因為證監會預測的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過於保守。該等委員促請證監會繼續每年檢討徵費率，並在證監會的儲備金達到每年營運開支3倍時停止徵收徵費。證監會回

---

<sup>8</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5(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諮詢證監會後訂立規則，規定獲發牌的人或機構向證監會繳付費用，並訂明該等費用。

<sup>9</sup> 請參閱立法會LS50/11-12號文件。

<sup>10</sup> 新徵費率其後在《2014年證券及期貨(徵費)(修訂)令》制定後，於2014年11月1日生效。

應時表示，由於本地市場成交量波動不一，加上規管成本預料會增加，證監會在未來數年將會繼續出現營運虧損。假如證監會的儲備減少至儲備金門檻以下，徵費率或有需要調高，以確保證監會財政穩健。

15. 在2015年2月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鑒於證監會在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中，預計將錄得赤字，部分委員建議，證監會應考慮向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稱"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徵收特別徵費。證監會表示，2007-2008年度的市場成交額異常龐大，證監會大部分儲備金是在當時累積起來的。徵費率在過去多次調低後，除非日後市場成交額大幅改善，否則預計證監會將會繼續出現大約4億元的年度營運虧損，證監會的儲備金預期會在5年內減少至儲備金門檻以下。現階段證監會沒有計劃向滬港通的北向交易徵費，並會在落實滬港通6個月後全面檢討滬港通。

### 儲備基金的投資

16. 在討論證監會2011-2012及2012-2013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委員對證監會儲備金的投資回報相對偏低表示關注，有關期間內的回報率假定為大約1.5%至2%。委員詢問證監會會否研究方法，以提高投資回報，例如採用外匯基金的投資安排。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證監會2013-2014及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委員詢問有關證監會的投資收入及負責管理證監會儲備的團隊的詳細資料。

17.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有法定責任在儲備金的投資方面採取保守和審慎的策略，包括將股票基金的投資上限定於整體投資組合的15%，並將餘下的85%投放在固定收入投資(例如債券)。證監會設有投資委員會，職責包括探討措施以改善其儲備金的投資回報。該委員會已委任4名基金經理處理證監會儲備金的投資工作。證監會的資產投資由內部職員負責管理，並徵詢外間投資顧問的意見。證監會沒有把盈餘存放於外匯基金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作出投資。

### 人力資源事宜

#### *職員流失及招聘*

18. 委員審議證監會2011-2012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對證監會職員流失率偏高的情況表示關注(在2010年，證監會初級及

中級職員的流失率達25%)。委員討論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詢問，證監會在招聘優質員工(尤其是執法人員)方面有否遇到困難。委員亦關注到證監會有否足夠人手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數量，以及能否實踐在特定時限內完成調查個案工作的承諾。

19. 證監會指出，證監會已密切監察員工流失的情況，並每年檢討員工的薪酬福利條件。證監會承認在挽留及招聘員工方面確有困難，尤其在挽留及招聘法律服務、合規及執法等方面的員工，因為金融服務業亦在積極爭取這些專才，這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而且私營界別所提供的薪酬福利條件更加優厚。證監會管理層曾與薪酬顧問討論招聘策略，以期因應市場薪酬水平及任職證監會的獨有職業回報，在提供優厚薪酬福利條件與維持可持續的預算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證監會又指出，須處理的個案數目不斷增加，個案性質亦更趨複雜，令證監會的執法團隊承受非常巨大的壓力。

#### *特別薪酬調整*

20.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證監會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委員詢問為表現優秀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提供特別薪酬調整的理據為何、如何識別表現優秀員工，以及特別薪酬調整會否成為恆常措施。

21. 證監會解釋，證監會初級專業人士流失率為12%至13%，較職員整體流失率(8%)為高。特別薪酬調整的目的是挽留表現優秀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此舉會有助減低在培訓替任人員方面的成本。證監會只會針對流失率相對較高的職位或特定工作範疇實施特別薪酬調整，並會以私營機構為類似職位提供的薪酬作為考慮因素。證監會會按照既定的考勤機制識別表現優秀的員工。

#### *職位數目及專業顧問費用*

22. 在討論證監會2014-2015及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證監會持續增加職位數目、人事費用，以及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部分委員質疑增加上述項目的開支，是否為了消耗證監會龐大的儲備金，以及證監會有否計劃在來年進一步增加人手。

23. 證監會強調，該會在調撥儲備金方面十分審慎，證監會的預算亦受到公眾及立法會監察。證監會表示，由2011-2012年度至2015-2016年度，每年獲批准增聘的人數分別為61個、88個、58個、58個及39個，而該5個財政年度的職位總數分別為648個、736個、794個、852個及891個。證監會認為有必要在過去多年大幅增加職位數目，以對持續增長的證券市場作出適當監管，應付特定項目或面前的挑戰(例如令證監會執法過程更有效率、改善證監會對香港證券交易所的監察，以及加強其在規管上市公司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證監會預期，除非證監會的監管範圍進一步擴大，否則2015-2016年度總數891個的職位，會足以應付目前的工作量。

24. 關於在2014-2015財政年度建議預算中增加專業顧問及其他費用一事，證監會解釋，有關增幅主要來自外聘專業顧問費用及法律費用。證監會的工作量及其複雜程度均明顯上升，因此對外聘專業顧問服務需求殷切，尤其履行監管職能涉及的特殊專業知識，例如在處理法律程序時外聘大律師、在進行調查時外聘會計師，或外聘顧問就系統技術提供意見。

## 規管及執法工作

### *為證券商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

25.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證監會2013-2014至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有委員建議證監會應在市場監管與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為不同規模的證券商維持公平的競爭環境。部分委員關注到，證監會大幅增加人手，暗示將加緊對中介人的監察，令到證券業由於需要遵守規定以致加重負擔。亦有委員關注到《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對所有證券商不論其規模大小均施加劃一規定的做法是否公平。委員促請證監會以中小型證券經紀行的業務是否有利可圖作為考慮因素，檢討《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委員亦建議，證監會應增撥資源，加強規管上市公司，並加快處理牌照及認可的申請。

26.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的原則是公平公正地執行規管工作，為所有中介人創造公平的競爭環境。證監會表示，中介機構部(已將中介團體監察科及發牌科合併)，將會負責就中介人的規管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全面檢討。

27. 關於證券業的合規負擔，證監會強調，由於受規管機構可能會對市場構成風險，不論受規管機構的營運規模大小，證監會一貫採取公平公正的監管方式，並且依循國際標準及慣例。事實上，由於大型金融機構可能會對市場及投資大眾構成更大的系統性風險，證監會非常重視確保大型金融機構受到適當監管。證監會明白，引入新規則或規定無可避免會令業界的合規成本有所增加，但實際上，保障投資者的措施與市場發展之間理應不會互相衝突。證監會推展規管措施時，會繼續徵詢業界意見。此外，證監會已將為基金給予認可的時間縮短至6個月，處理申請平均所需的時間更少於6個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間的分工*

28. 在討論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部分委員關注到，在針對上市公司的規管方面，證監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之間的分工有欠清晰，以致在監管工作方面或會出現重疊或缺口。證監會解釋，香港交易所對上市公司的監管職能關乎《上市規則》的執行，而證監會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包括上市公司在內的整個證券及期貨市場。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監管工作取向不同，雙方亦會持續互相協調，有助確保兩者在監管工作方面沒有出現重疊／缺口。證監會其後提供文件，解釋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的分工<sup>11</sup>。

#### *對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監管*

29. 委員討論證監會2013-2014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轉達保險業的關注，認為證監會審核投資相連壽險計劃(下稱"投連壽險")的申請需時甚長。委員促請證監會精簡有關程序，以及加強培訓新入職員工，提升他們辦理投連壽險申請的效率。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一直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交流意見，以提高辦理投連壽險申請的效率。辦理申請所需時間須考慮到有關產品的複雜程度，以及確保為投資者提供充分保障的需要。

30. 財經事務委員會討論證監會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詢問當局針對涉及投連壽險的投訴採取了甚麼行動。委員建議，證監會、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及金管局應簽訂諒解備忘錄，澄清在投連壽險的事宜上，三方各自的職責，以

---

<sup>11</sup> 請參閱立法會CB(1)1039/13-14(02)號文件。



及加強三方在執法行動方面的合作。鑒於日後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擔當監察保險中介人的角色、保監局具備保險產品方面專業知識，以及證監會的工作量繁重，委員亦建議監管投連壽險的工作應由保監局負責。

31. 證監會解釋，在現有監管架構下，銷售點銀行、經紀及代理保險中介人受金管局及保監處規管和監督，而發出投連壽險保單的保險公司則由保監處所規管。投連壽險產品及其要約文件由證監會根據披露為本制度給予認可。證監會、金管局及保監處一直就關乎投連壽險的問題緊密合作。在該三個監管機構共同努力下，修訂了投連壽險產品的新產品設計指引，並改善了支付佣金的披露規定和薪酬架構。該三個監管機構會在實施優化監管措施後繼續監察市場情況、就投連壽險的事宜互相協調，以及在成立保監局後就監管投連壽險的工作成效作出檢討。政府會繼續協助投連壽險產品的改良工作。日後成立的保監局可與證監會及金管局簽訂諒解備忘錄，加強有關監管投連壽險方面的合作。

#### *索取有關內地註冊公司的機密資料*

32. 在證監會簡介該會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委員關注到，香港核數師為在香港上市的母公司進行核數時，難以取得由內地核數師持有的在內地註冊的子公司的機密資料。委員詢問證監會會否考慮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中國證監會")簽訂諒解備忘錄，讓香港核數師為內地實體核數時，可查閱受相關內地實體聘用的內地核數師的核數工作底稿。

33.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證監會一直與中國證監會討論此事，雙方均承諾謀求解決方法。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就滬港通簽訂的優化雙邊諒解備忘錄，相信可作為解決部分問題的初步基礎。證監會會繼續藉定期訪問中國證監會主席的機會，討論相關問題。

#### 培訓措施及投資者教育

34. 當財經事務委員會審議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部分委員察悉證監會預留2,000萬元作為培訓經費，並建議證監會應利用有關資源協助中小企提高競爭力，以應對全球監管改革及金融產品日新月異所帶來的挑戰，以及在迅速發展的金融服務業中把握商機。

35. 證監會解釋，有關的經費將主要用以提供培訓，令中介人對新金融產品及最新規管要求有更加深入的了解。由於大型金融機構一般有撥出資源為屬下市場人士提供內部培訓，預期建議的培訓主要會令中小企受惠。

36. 委員討論證監會2013-2014及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提議，鑒於證監會擁有大量儲備金，建議證監會應加強在投資者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由於滬港通已開始運作，他們詢問證監會有何計劃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加深投資者對滬港通的認識，特別是使投資者加深了解透過滬港通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以及香港與內地監管制度上有何差異。

37. 證監會表示，證監會在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已預留5,120萬元作為投資者教育中心的經費，以推行投資者教育課程，亦為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預留350萬元，協助金融機構與客戶之間藉着調解和仲裁的方式解決金錢爭議。此外，投資者教育中心透過不同渠道推出有關滬港通的投資者教育項目，並與內地當局共同實施相關措施。

#### 辦公地方

38. 在討論證監會2011-2012、2012-2013、2013-2014及2015-2016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期間，部分委員建議證監會考慮在低於中區寫字樓租金的地區租用辦公地方，並與發展局聯繫，以期把證監會辦事處遷往將於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上興建的樓宇。委員對作為監管機構的證監會應否以儲備金自置辦事處一事意見不一，但同意證監會的辦事處不應奢華。委員察悉，在審議證監會2014-2015財政年度建議預算時，政府當局建議證監會考慮把部分儲備撥作購置寫字樓之用，作為一項長遠措施，以確保該會在任何經濟周期皆能穩妥無虞地提供服務。

39. 證監會回應時表示，作為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證監會應設於金融區中心，以便具效率地履行職能。購置辦公地方是證監會使用其儲備金的方案之一，但證監會指出，證監會不打算購置辦公室物業作投資用途。證監會亦表示，證監會最快可於2017年遷出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地方。證監會會繼續探討不同方案，包括購置辦公地方及／或將全部或部分辦公地方遷至中環以外的地區。

## 最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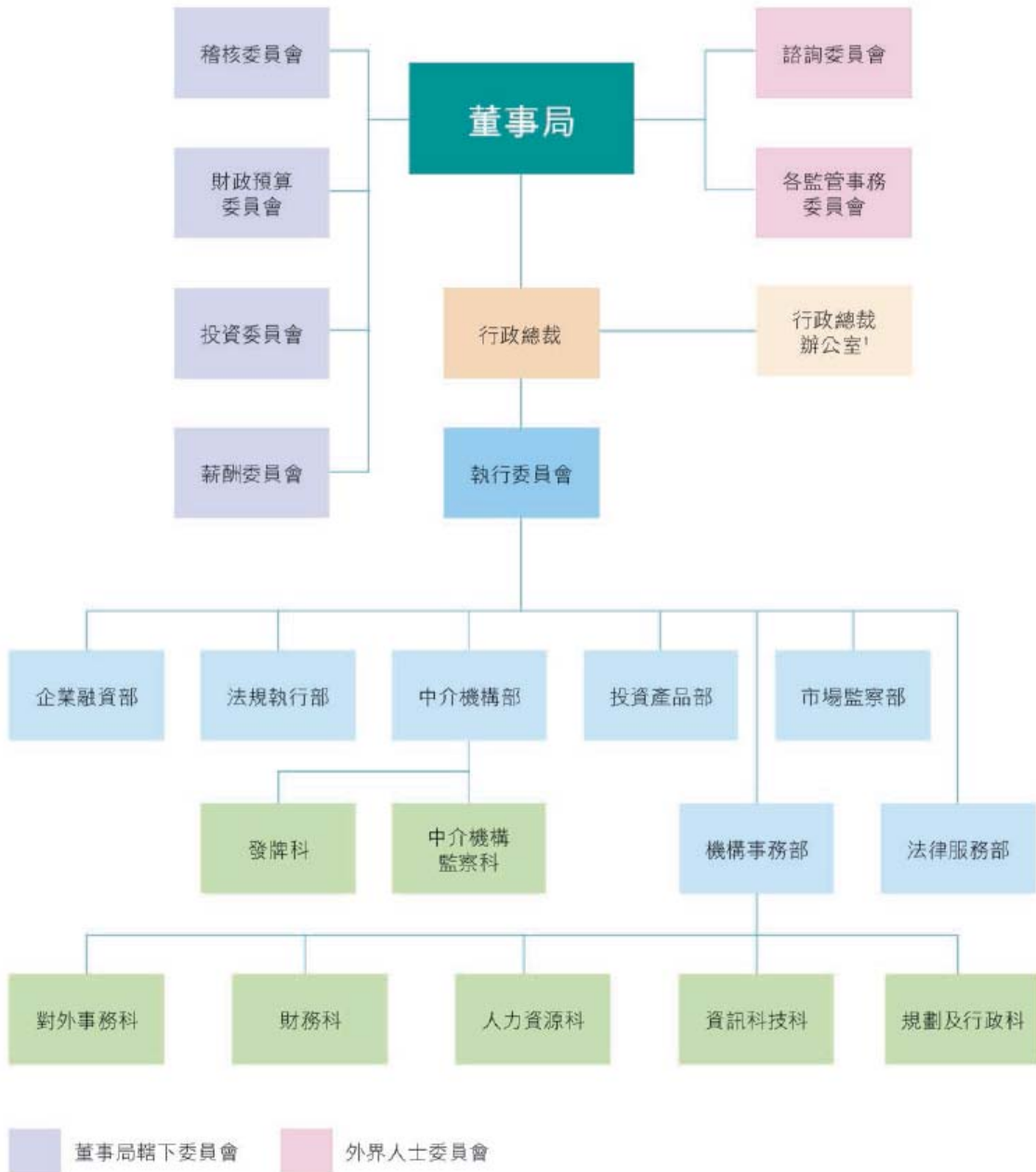
40. 證監會及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2月1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證監會2016-2017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

## 相關文件

4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1月2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sup>1</sup> 行政總裁辦公室包括秘書處、國際及中國事務、風險及策略、新聞組。

資料來源：證監會2014-15年報

##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1年3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討論證監會 2011-2012 財政 年度的建議預算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1458/10-11(03)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2037/10-11號文件)
2011年3月28日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2478/10-11號文件)  <a href="#">證監會的跟進文件</a> (立法會CB(1)2060/10-11(01)號文件)
2012年2月6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討論證監會 2012-2013 財政 年度的建議預算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959/11-12(03)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1417/11-12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CB(1)1147/11-12(04)號文件)
2012年3月2日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1147/11-12(04)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1871/11-12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LS50/11-12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年2月4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討論證監會 2013-2014 財政 年度的建議預算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484/12-13(07)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930/12-13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CB(1)684/12-13(02)號文件)
2013年10月23日	立法會通過 "檢討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 員會的職能"的 議案	<a href="#">議事錄</a>  <a href="#">已獲通過的議案措辭</a>  <a href="#">進度報告</a>
2014年2月7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討論證監會 2014-2015 財政 年度的建議預算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804/13-14(04)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1658/13-14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CB(1)1039/13-14(02)號文件)
2015年2月2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討論證監會 2015-2016 財政 年度的建議預算	<a href="#">政府當局的文件</a> (立法會CB(1)455/14-15(05)號文件)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CB(1)781/14-15號文件)  <a href="#">跟進文件</a> (立法會CB(1)581/14-15(04)號文件)
2015年3月18日	單仲偕議員提 出有關投連壽 險的監管的書 面質詢	<a href="#">議事錄</a>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5年6月10日	單仲偕議員提出有關對發售投連壽險產品的規管的口頭質詢	<a href="#">議事錄</a>
2015年6月17日	證監會2014-2015年報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a href="#">2014-15年報</a>